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度紫铜宽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褚直钢	联系方式	158559880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 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28' 54.479" 东经 E 118°24' 37.5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第 65 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6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01〕191 号；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国土部、建设部； 审批文号：2007 年第 18 号公告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审〔2003〕3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1年编制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1992-2000）》，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2001年11月修编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2006年10月芜湖经济开发区重新修编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p> <p>《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是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基础上对局部区域功能作了相应调整，并在开发区东北面增扩了约18.01km²土地作为开发区的工业用地，现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73.28km²（包括芜湖综合保税区2.17 km²）。目前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有新规划发布，本次评价仍对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规划范围：南自齐落山路和港一路，北至市域界限，西倚长江岸线，东抵九华北路和市界，覆盖开发区整个行政范围。</p> <p>发展目标及定位：成为国际产业转移和沿海地区现代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基地、我国中部地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制造业聚集基地和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示范基地。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3号，对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附件5）。本项目为C3251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经开区禁止类和限制类的产业类别。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p>

2、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30号），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1-1 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采取二级生化处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 13 万吨/日和 10 万吨/日。污水排放口应离长江岸 100 米。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监控，高浓度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结合北部工业区发展需要，考虑建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相符
尽早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主要使用的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同时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结合芜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开发区内不宜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对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入区建设项目，可以简化单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的简化方式和内容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的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1673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本轮跟踪评价给出了经开区发展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类别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类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禁止引进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项目
		禁止引进橡胶制品业项目
		禁止引进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
		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禁止引进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项目
		禁止引进火力发电业项目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芜湖经开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满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产业定位的要求。

4、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编制完成了《芜湖经

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报告根据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目标为将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适宜投资创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辐射能力较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化低碳产业园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发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名录，提出了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用于指导评估区域内后续项目入驻，具体见下表。

表 1-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发展类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五大主导产业）的项目；	
	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等政策文件中的项目；	
	新型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用废料或废渣生产的建筑材料、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不含石棉制品；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机械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染织服装	17 纺织业：176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染整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181 机织服装制造、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3 服饰制造等不涉及染色、印花工艺的；
	机械零部件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无电镀工艺且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无电镀工艺且仅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
	化学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两高”类项目）

	禁止类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引入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严禁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 5 公里长江干流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 15 公里长江干流范围内新建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新（改、扩）建淘汰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类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25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另外项目选用的工艺和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

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见附件 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 3 号。项目东侧为皖申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安徽神剑新材料公司，北侧为瑞佳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具体见附图 1，附图 2。

3、《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表1-4 本项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3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芜湖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处置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余量充足,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并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会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从而达到资源充分利用的效果。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C3251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要求。				

4、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3号，根据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图（见附图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7）。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相符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	相符

及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PM2.5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管控区（见附图8），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只有少量的烟油产生，故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一般管控区”（见附图9）。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1077.504t；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3号，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根据用地出让合同（附件5）可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开发区清单</p>	<p>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报告要求，确定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且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p>相符</p>
--	--------------	--	---	-----------

5、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业定位</p>	<p>功能定位：加快构筑以战新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主导产业：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电子电器产业、新型材料产业为主。正大力培育光电信息显示、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p>	<p>本项目为C3251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产业定位</p>	<p>相符</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风险防控	<p>1、全面掌握经开区所在区域、开发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的相关信息，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区域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p> <p>2、进一步加强对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企业的风险管理，严控危险源：对区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分布、流向进行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区域危险源动态数据库。</p>	<p>1、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并与周边企业进行应急互助。</p> <p>2、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强化中水回用、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2、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新建燃气锅炉要求安装低氮燃烧锅炉</p> <p>3、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平方公里</p>	<p>本项目年用水包括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年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新增用地</p>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p> <p>优先鼓励项目</p> <p>优先引进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低于《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中相关要求，吸引与开发区资源环境相适应的企业；重点引进技术工艺先进的企业，优先引进 VOCs 排放量少的企业；优先引进单位工业增加值的 SO₂、NO_x、COD、氨氮和 VOCs 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优先引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的项目</p> <p>限制发展项目</p> <p>限制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限制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发展项目</p> <p>禁止引进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类别，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类别，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p>	相符

		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6、与芜湖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占地属于“三区三线”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见附图 11），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皖发[2021]9 号”及“芜市发[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4.46km，不在 1 公里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为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4.46km，在 15 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满足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符合严管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中相关要求。</p> <p>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占用、利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保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线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相符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 3 号，距离长江干流距	相符

	<p>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离约 4.46k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相符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不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	相符
4	第六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方活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要求相符。

10、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芜环委办〔202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芜湖市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食堂），由市政供给。不使用燃煤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为 C325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属于新型材料产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由来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位于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马场路 2 号（租赁桥北工业区永丰工业园 3#、10#厂房），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销售等。2011 年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投资 106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t 高精度紫铜宽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t 高精度紫铜宽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完成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10。

因原厂区要拆迁，故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投资 3060 万元建设“高精度紫铜宽板搬迁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 3 号，租赁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870m²，根据生产工艺和规模购置多台粗轧机、精轧机、校平机、剪板机等设备用于高精度紫铜宽板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精度紫铜宽板 5000 吨。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第 65 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芜湖民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本项目属于 C325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七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简化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要求，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因此本报告表在附件中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相关内容。企业应根据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实施排污前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表 2-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长*宽*高）	产能（t/a）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高精度紫铜宽板	1.0/4.0*600*1500mm	5000	5000	0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160m ² ，内设轧机、矫平机、剪板机、粗轧滚道、成品区等，可年产高精度紫铜宽板 5000 吨	依托租赁厂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84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食堂	1F，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83m ² ，提供一日三餐	
储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432m ² ，主要用于紫铜带胚，最大储存量约为 400t	

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288m ² ，主要用于紫铜宽板的存放，最大储存量约为 300t		
	运输	厂内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1077.44t/a	依托租赁厂区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78.6 万 kWh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每年排放一次（清洗滤罐与水箱（8 立方）），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为 854.8t		
	供气工程	由市政供气管网供给，主要用于食堂做饭，年用气量约为 691.2m 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通过烟油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油管道于室外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新建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等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轧机	500*800mm	1	1	0
2	轧机	450*800mm	1	1	0
3	罩式炉	3000*1700*1200mm	1	1	0
4	校平机	750*200mm	0	1	+1
5	校平机	1400*80mm	0	3	+3
6	校平机	1400*45mm	1	1	0
7	剪板机	8*2000mm	1	1	0

8	剪板机	4*2000mm	0	1	+1
9	清洗线	600mm	1	1	0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最大储量 (t)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要原辅材料	紫铜带胚 (6*600*1500mm)	吨	0	5750	+5750	400	外购
	铜板 (6*600*1500mm)	吨	5051	0	-5051	/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	20	378.6	+358.6	/	来自供电管网
	水	t	175	1077.44	+902.44	/	来自给水管网
	天然气	m ³	/	691.2	+691.2	/	来自天然气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紫铜带胚	紫铜带胚的化学成分包括铜 (Cu) ≥99.90%，杂质总和≤0.10% (包括氧、磷、铁、铅等微量元素。密度：8.89 - 8.95 g/cm ³ ，熔点：1083° C，导电率：≥98% IACS (国际退火铜标准)，热导率：约 386 W/(m·K) 硬度：退火态约 HV40 - 60，冷加工态可达 HV100 以上，紫铜带胚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耐腐蚀性。其退火态的延伸率可达 40%以上，适合复杂形状的冲压成型。

6、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870m²，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3号，租赁芜湖十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内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等。

项目东侧为皖申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安徽神剑新材料公司，北侧为瑞佳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综上分析，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餐饮用水。

①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主要用于钟罩式退火炉冷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配套的冷却水箱约 8m^3 ，冷却循环水量约 $1.4\text{m}^3/\text{h}$ ，循环过程中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0.3% 计算，则冷却水损耗量约 $0.067\text{m}^3/\text{d}$ ($21.5\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每年清洗滤罐与水箱时排放一次，排放量约 $10\text{m}^3/\text{a}$ ($0.031\text{m}^3/\text{d}$)。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20 天。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60.8\text{m}^3/\text{a}$)。

③ 餐饮用水

本项目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三餐，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餐饮用水消耗系数按 $50\text{L}/\text{人}$ 计算，则餐饮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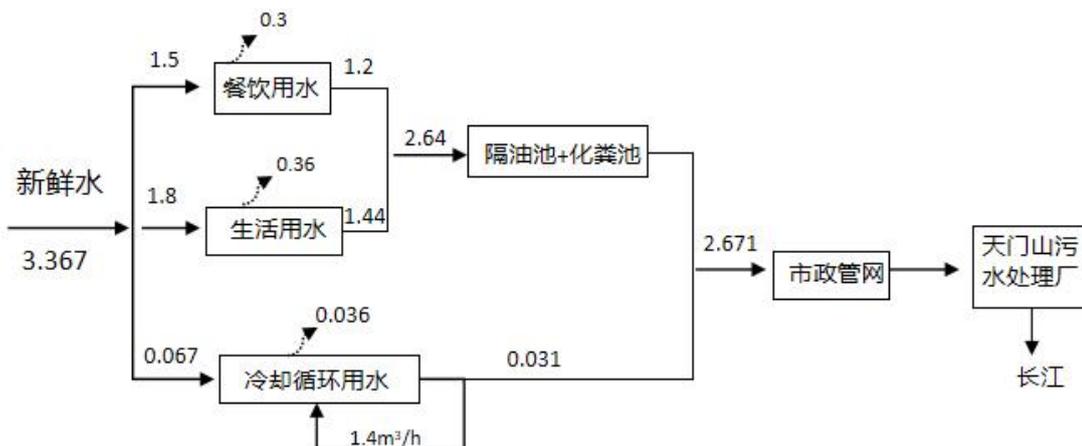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引自开发区供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共378.6万千瓦时。

(4) 供气
引自开发区天然气管网，本项目年用气量共 691.2 m³。

8、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无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生产，一天 16 小时，年工作 320 天，即 5120h。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迁建，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生产工艺简图：

```

    graph TD
      A[外购紫铜带坯] --> B[粗轧]
      B --> C[退火]
      C --> D[精轧]
      D --> E[校平]
      E --> F[剪切]
      F --> G[打包]
      G --> H[入库]
      
      C --- Note[采用钟罩式退火炉 (用电)]
      Note --- CW[冷却水]
      C --> W1[循环冷却废水w1]
      
      F --> S1N[废边角料s1、N]
  
```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粗轧：将外购的半成品紫铜带胚（6*600*1500mm）经二辊轧机进行多次可逆轧制，将带胚压延为 1~4mm 紫铜薄板。

(2) 退火：为消除带材在冷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硬化及对某些特殊需要的带材进行时效热处理，需进行退火，恢复金属塑型，以便继续冷轧或获得制品所需的力学性能。钟罩式退火炉由冷却罩、内罩、炉台、真空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组成。工作流程：装炉-抽真空-加热-保温-冷却-出炉。将压延好的带材置于炉台上，盖上内罩和冷却罩，冷却罩内通循环水（保护密封垫），用真空泵将内罩抽真空，然后加热至 500℃左右，保温 2 小时后，炉内常压自然冷却 12 小时后出炉。退火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该工序会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W1。

(3) 精轧：带材在精轧机上轧制到成品厚度，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控制成品带材的厚度偏差和板形。

(4) 校平：校平是高精度铜带生产中的重要工序，在张力作用下通过校平机使带材产生 0~3%的延伸率，是矫正轧制带材的板形缺陷、减少带材内部残余应力的有效方法。

(5) 剪切：如带坯轧制过程中出现裂边现象，需在相应规格的纵剪机上将带材切边，以防治影响后序加工工序。成品剪切是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在相应规格的剪切机上剪切为成品，尺寸偏差达到国家标准和用户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7) 打包：剪切后的带材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处理措施	产生方式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间歇
废水	W1	设备冷却	COD、SS	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	连续
固废	S1	剪切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	间歇

	S3		废油桶	理	间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11年，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投资1060万元租赁桥北工业区永丰工业园3#、10#厂房，位于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马场路2号，建设“年产5000t高精度紫铜宽板项目”，项目于2011年5月21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并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了“年产5000t高精度紫铜宽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根据原环评验收意见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减振的方法处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铜材边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环评生产期间废水、噪声、固废均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原环评确定原有污染内容，大致汇总如下：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紫铜薄板	5000 吨

2、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原辅料	钢板	t/a	5051	外购
3	能源	水	t/a	175	供水管网
4		电	kWh/a	20 万	供电官网

3、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1# 2 辊轧	Φ500×800	台	1
2	2# 2 辊轧	Φ450×800	台	1
3	真空罩式	3000×1700×1200	组	1
4	板材清洗线	800×2~4	条	1
5	剪板机	6×2000	台	1
6	剪板机	3×2000	台	1
7	矫平机	Φ80×1000	台	2
8	校平机	Φ60×1000	台	1
9	起吊行车	5t	台	2
10	地磅	50t	台	1
11	电子磅	3t	台	1
12	拉力试验机	/	台	1
13	导电子测试仪	/	台	1

4、原有项目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原有劳动定员：劳动人员 10 人。

原有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30 天，长白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项目年工作 2640h。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原环评可知原有项目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0	0	140
		pH	6~9	/	6~9
		COD	0.042	0.035	0.007
		氨氮	0.0042	0.004	0.0002
		SS	0.028	0.0255	0.0025
		BOD ₅	0.021	0.02	0.00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运行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50	50	0	
	废机油	0.01	0.01	0	
	生活垃圾	1	1	0	

7、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达标性分析
废气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使用清洁原料，不得以废漆包线或其它表面含有有机涂层的废杂铜作为原料。退火炉应以电或其它清洁燃料为热源，对酸洗工序产生酸雾等废气的环节，应采取强化车间通风措施，必要时应增设酸雾净化设施，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退火炉为真空罩式炉，以电为热源，所用原材料铜材均有正规厂商提供(附材质成分报告)，选用原材料严格按环评批复执行；实际生产取消酸洗和清洗工序，不产生废气。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提高冷却水循环使用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漂洗废水进行处理，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可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实际生产取消酸洗和清洗工序，厂区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轧机、剪板机、矫平等产噪设备宜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	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材边角料应落实综合利用途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对于污泥、废酸溶液予以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	一般固废:铜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备维修更换废机油,作设备润滑油使用,存放于危废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际生产取消酸洗和清洗工序,不产生废酸液、干污泥。
/	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且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镀、电泳、喷漆等生产活动。	项目采用当前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未从事电镀、电泳、喷漆等生产活动
/	规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p>8、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0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42t/a, NH₃-N 0.0042t/a,最终外排环境量 COD 0.007t/a, NH₃-N 0.0002t/a。</p> <p>原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p> <p>9、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情况</p> <p>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91340200553288606R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止。</p> <p>10、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企业原有场地位于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马场路2号(租赁桥北工业区永丰工业园 3#、10#厂房),目前企业已进行搬离腾空,场地已经拆迁。企业现状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排放,老旧设备、原有固废均已清理完成,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 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芜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04天（其中，优84天，良220天），同比2022年增加1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3%，同比2022年上涨3个百分点，污染天数为61天（其中，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3天，严重污染1天）。

2023年，芜湖市以N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21天，占比5.8%；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39天，占比38.1%；以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55天，占比15.1%；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70天，占比19.2%（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μg/m³，同比持平；PM₁₀年均值为57μg/m³，同比上升3.64%；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同比上升10%；SO₂年均值为8μg/m³，同比下降11.11%；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同比上升10%；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同比下降1.85%。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 浓度数据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7	7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35	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 ³	1.1	4	达标
6	O ₃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年均值	μg/m ³	159	1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长江芜湖段水质为Ⅲ类。

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10个地表水断面中，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澧港桥、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9个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优良比例、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附近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	W	446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废水定期外排（每年清洗滤罐与水箱时排放一次）；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		
动植物油	100	1		

2、废气

项目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为：

（1）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本项目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接管量： COD : 0.218t/a; NH₃-N: 0.017t/a。

最终外排量： COD : 0.043t/a; NH₃-N: 0.00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2、排污权交易信息

2023年12月2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员会、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4类。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表 3-6 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043
	NH ₃ -N	0.004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对应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暂无排污权交易要求。因此，现阶段本项目暂不实施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为迁建，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p> <p>食堂油烟</p>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生产，食堂设 2 个灶头，每天提供三餐，就餐人次 90 人次/d，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10g/人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20 天，则年新增消耗食用油 288kg/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8.64 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排风量为 6000m³/h，净化效率约为 60%，日工作时间约 5 h，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3.456 kg/a，排放浓度 0.36mg/m³，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p>
	<p>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水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每年清洗滤罐与水箱时排放一次，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产生量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7、公用工程”章节。</p> <p>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特点，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0.8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废水总排口
		COD	350	0.161		COD	260	0.119	
		BOD ₅	150	0.055		BOD ₅	120	0.055	
		SS	200	0.092		SS	130	0.059	
		NH ₃ -N	30	0.014		NH ₃ -N	20	0.009	
餐饮废水	384.0	pH	6-9	/	隔油池+化粪池	pH	6-9	/	废水总排口
		COD	350	0.134		COD	260	0.099	
		BOD ₅	120	0.046		BOD ₅	120	0.046	
		SS	200	0.077		SS	130	0.049	
		NH ₃ -N	30	0.012		NH ₃ -N	20	0.008	
		动植物油	130	0.049		动植物油	50	0.019	
循环冷却废水	10.0	COD	30	0.0003	/	COD	30	0.0003	废水总排口
		SS	40	0.0004		SS	40	0.0004	
污水总排口	854.8	pH	6-9	/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pH	6-9	/	长江
		COD	255.03	0.218		COD	50	0.043	
		BOD ₅	118.16	0.101		BOD ₅	10	0.009	
		SS	126.35	0.108		SS	10	0.009	
		NH ₃ -N	19.89	0.017		NH ₃ -N	5	0.004	
		动植物油	22.23	0.019		动植物油	1	0.000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污水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经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 放口	118 度 24 分 37.54 秒	31 度 28 分 54.47 秒	进入天门 山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没有生产 废水，冲 厕等有流 动水排放 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 纳管要求
-------	-----------	--------------------------	----------------------------	--------------------	--	-----------------------------------	--

（2）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厂址位于银湖北路与恒山路交叉处，靠近长江东岸的东梁山。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包括芜湖经济开发区北区及大桥镇桥北工业区，西至长江，南边以四褐山-小马鞍山-李家山-龙头山-泰山路为界，北边、东边至市界，总面积约 44km²。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 6 万吨，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反应池+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和离心脱水机；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吨，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磁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曝气生物滤池+V 型过滤+消”工艺，全厂运行管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使厂内生产运行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本项目属于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且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2.671m³/d，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6 万吨/日）的 0.004%，所占比例很小，污水产生量不大，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项目污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轧机、剪切机等生产设备，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噪声值在 75dB（A）~85dB（A）之间，生产时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

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声压级(1m处/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厂界距离 m	
轧机	1	75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3.1	-21.9	0	东	16.1	50.9	16h	20	东	30.9	1
							南	18.3	49.8		20	南	33.8	1
							西	68.5	38.3		20	西	18.3	1
							北	32.4	44.8		20	北	28.8	1
轧机	1	75		-16.3	3.1	0	东	43.0	42.3		20	东	22.3	1
							南	17.9	49.9		20	南	33.9	1
							西	41.5	42.6		20	西	16.6	1
							北	32.1	44.9		20	北	28.9	1
剪板机	1	85		15.5	-3.8	0	东	18.9	59.5		20	东	39.5	1
							南	39.8	53.0		20	南	37.0	1
							西	65.5	48.7		20	西	28.7	1
							北	10.8	64.3		20	北	48.3	1
剪板机	1	85	-9.4	15.3	0	东	50.2	51.0	20	东	31.0	1		
						南	35.8	53.9	20	南	37.9	1		
						西	34.3	54.3	20	西	28.3	1		
						北	13.9	62.1	20	北	46.1	1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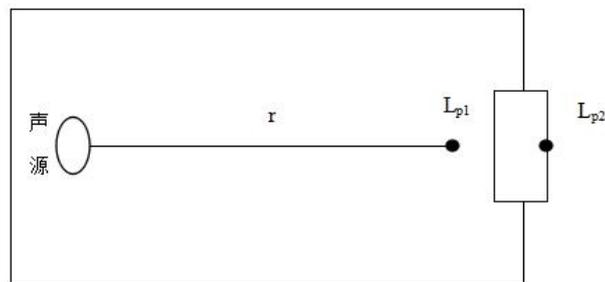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5)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6 所示。

表 4-6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8.5			达标
西厂界	38.3			达标
北厂界	4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38.3~44.5 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剪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16 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14-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项目机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一个废油桶重量约 0.5 kg，年产生量约 10 个，约 0.005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年工作 320 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	固态	50.0	/	/	/	收集后外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废 HW08	900-214-08	液态	0.016	矿物油	T,I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3	废油桶	包装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5	矿物油	T,I	密封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固态	4.8	/	/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3m²，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堆存，考虑通道、分类贮存等，实际可堆放区域按80%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1.2m计，存放量按0.5t/m³计，则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1.8吨。项目危废产生量约0.021吨/年，小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应该在管理的全过程采取以下措施：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同时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5)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企业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芜湖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HW08、HW49），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为了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需建设危废贮存库，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库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

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由以上分析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按照各种相关制度、技术规范进行严格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

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5	HW08、HW09、HW11、HW12、HW13、HW16、W17、HW22、HW32、HW35、HW36、HW48、HW49、HW50 等 14 大类、90 小类。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防渗

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其他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 4-9。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厂房其他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本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铺设2mm 以上HDPE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防渗措施: 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0^{-7} \text{ cm/s}$ 。为防止失误操作造成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0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 10 cm 厚三合土铺底, 再铺 15~20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 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 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筛选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2) 物质危险性判断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11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16	2500	0.000006 4
/	泄露、火灾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05	10	0.005006 4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 / Q_i = 0.005006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防范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措施

a. 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

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反应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和加料速度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仪表控制方面应对主要危险操作过程采取温度、压力等在线检测，确保整个过程符合工艺安全要求。

c.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管理，对设备上的视镜、液面计等经常进行清理，确保能够透视，并有上下液位红线等。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3) 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c.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干粉灭火方式等。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阀。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项目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2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度紫铜宽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马场路 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 28' 54.479" 东经 E 118° 24' 37.5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天然气；危废暂存间、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污染大气环境：废机油等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风险防范要求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2) 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措施 (3) 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2) 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固废临时暂贮场及危险固废暂贮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

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0）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1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3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2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1
合计		/	/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芜湖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固体废物表示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参考《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企业要把本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纳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之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结论

综上所述，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高精度紫铜宽板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pH	0	0	0	/	/	/	/
	COD	0	0	0	0.218 t/a	0	0.218 t/a	+0.218 t/a
	BOD ₅	0	0	0	0.101 t/a	0	0.101 t/a	+0.101 t/a
	SS	0	0	0	0.108 t/a	0	0.108 t/a	+0.108 t/a
	氨氮	0	0	0	0.017 t/a	0	0.017 t/a	+0.017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19/a	0	0.019/a	+0.019/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6 t/a	0	0.016 t/a	+0.0126t/a
	废油桶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危废承诺
-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4 立项登记表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全本公示证明
-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 附件 10 原厂区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